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

上訴人 中農粉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瓊玉

訴訟代理人 邱華南律師

林坤賢律師

被上訴人 錫恩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雅恩

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5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8年10月2日與被上訴人簽訂「設備買賣購入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向被上訴人購買「粉絲置入模框設備（下稱系爭設備）含生產線自動連線安裝、試車及教育訓練」，價金新臺幣（下同）367萬5000元。伊已於同月20日給付定金147萬元、109年4月30日給付到貨款110萬2500元。因被上訴人未依約於108年11月30日前試車，並完成自動連線，構成給付遲延，經催告後，仍未履行，伊已解除契約，自得請求返還已付價金257萬2500元。又被上訴人迄起訴止均未完成試車，計遲延427日，依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應按日依總價1%計罰違約金156萬9225元等情。爰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規定及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一)257萬2500元，及其中110萬2500元自108年10月20日、餘1

47萬元自109年4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二)違約金156萬9225元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伊完成系爭設備安裝後，因上訴人未提供所需電力，直至109年1月14日始進行測試，開始測試後，又因協力廠商即前端大普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大普公司）提供之自動掛乾機無法正常運作，及後端百龍公司之烘乾機烤爐投料格輸送寸動問題未解決，致系爭設備無法完成自動連線，實歸責上訴人，上訴人無權解除契約或請求給付違約金等語，資為抗辯。並於第一審提起反訴主張：上訴人經伊催告未能配合完成試車，無故拒絕受領給付，伊得依約請求給付安裝試車款73萬5000元及驗收款36萬7500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10萬2500元，及自110年5月13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審諸系爭合約第3條、第5條約定及被上訴人出具之報價單，可知系爭合約除在製作完成符合上訴人需求之設備外，被上訴人需將系爭設備運至指定地點，上訴人不得退購，對所有權之移轉並重，核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二)系爭合約第5條約定被上訴人應於108年11月30日前試車，而非於該日前完成試車，且稽諸該條第2項約定、「中農公司南崗廠辦工程」109年1月14日會議議程、同日測試光碟，及上訴人自承上開會議議程係其於開會前提供給廠商之資料等情，足證測試所需電力於109年1月14日始由上訴人協力廠商設置完成，無法如期試車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又審酌系爭設備為粉絲置入模框自動化設備及報價單品名記載內容，輸送並整形投入模框之冬粉狀態應由上訴人掌控並配合提供。依上訴人之自認及於109年3月24日、5月5日、12日會議議程之指示，提供前段生產流程冬粉之廠商為大普公司，參前開測試光碟之勘驗筆錄、翻拍照片及兩造對該勘驗之陳述，上訴人提供之冬粉濕度確實影響系爭設備輸送功能，而上訴人除於109年5月5日、12日會

01 議議程指示大普公司進行冬粉濕度改善外，並因供輸送之冬粉
02 狀況指示被上訴人重新設計變更系爭設備，復參簽收單、109
03 年10月14日測試光碟之勘驗筆錄及翻拍照片暨出差工作日誌表
04 等件，被上訴人已於109年8月21日將變更設計後之設備交付上
05 訴人，且同年10月14日測試冬粉已無滑落狀況而能順利輸送，
06 同年12月11日3樓至4樓之輸送部分已完全試機。故系爭設備試
07 車有所遲延或無法完成自動連線，實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

08 (三)徵諸109年2月11日、5月12日、7月7日會議議程紀錄、前開109
09 年10月14日測試光碟勘驗筆錄與翻拍照片等件，系爭設備因無
10 後段協力廠商百龍公司烤盒設備之裝設，致借由人工方式完成
11 輸送，使系爭設備中之整形投入裝置無法發揮作用。又參被上
12 訴人早於108年11月28日即將系爭設備交付上訴人，109年8月2
13 1日將第1次變更設計後之設備交付上訴人，及依卷附「中農公
14 司機器設備修改認同書」，被上訴人再於同年9月2日應上訴人
15 要求進行第2次修改，足證被上訴人於同年12月11日將系爭設
16 備之後段分流與攪拌下料載回，係應上訴人要求而為，非可歸
17 責於被上訴人。再被上訴人告知完成試車應具體配合事項後，
18 上訴人自承未配合，反取消原訂說明規劃，並委請律師發函要
19 求被上訴人限期完成試車、交付營運，否則解除契約。然若上
20 訴人未完成前段大普公司提供標準規格化之粉絲，及後段百龍
21 公司烘烤爐之整改，僅要求被上訴人完成試車，顯不可能。故
22 被上訴人未能完成全線自動化生產線連線，亦無歸責事由。另
23 被上訴人並不否認系爭設備尚未完成自動連線安裝，而係抗辯
24 無歸責事由，無依上訴人聲請鑑定系爭設備是否已完成自動連
25 線安裝之必要。被上訴人未能於期限前完成測試，或系爭設備
26 未能組裝完成並自動連線，係因欠缺上訴人協力行為所致，非
27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則上訴人無權解除契約，並依系爭合約第
28 12條請求給付違約金。

29 (四)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約定被上訴人將所有機組自動連線安裝完
30 成，並完成初步測試確認議定之功能性可達成時，上訴人應給
31 付買賣總價20%（即73萬5000元）、第4項約定試車完成，機器

01 正常運轉30天後，經上訴人驗收，上訴人即應交付買賣總價款
02 10%（即36萬7500元）。分為上訴人給付安裝試車款73萬5000
03 元及驗收款36萬7500元之期限，而非條件。系爭設備因上訴人
04 提供之冬粉影響致變更設計，且因百龍公司之烘烤設備無法修
05 改完成，始未能完成系爭設備自動連線及驗收，被上訴人多次
06 回應上訴人應完成工程配合，最終上訴人仍要求解除契約，可
07 見兩造之信任基礎已失，系爭設備完成自動化之試車及依約驗
08 收已無法實現，應認上訴人給付安裝試車款及驗收款之期限已
09 屆至，上訴人不得拒絕給付。

10 (五)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254條、第259條規定及系爭合約第12條
11 約定，為前開請求，為無理由；被上訴人反訴依系爭合約約
12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10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即110年5月13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14 □本院判斷：

15 (一)按民法第254條所定解除權之行使，須以契約當事人一方遲延
16 給付為前提，倘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未能依債務本旨為
17 給付，因不負遲延責任，即難認已具備法定解除權行使之要件，
18 基此所為定期催告後之解除契約，不生效力。次按當事人
19 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
20 行繫於不確定事實之到來者，該約款並非條件，應解釋為屬權
21 利行使期限或清償期之約定，並應以其事實之發生或其發生已
22 不能時，為權利行使期限或清償期之屆至。

23 (二)原審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職權之行使，綜合相
24 關事證，合法確定系爭合約性質上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25 被上訴人未能依約定於期限前試車、將所有機組裝置完成並自
26 動連線，係因上訴人未能及時提供運轉所需電力，所提供之冬
27 粉不符規格影響運轉，後段百龍公司之烘烤設備未修改完成
28 等，欠缺上訴人之協力行為所致，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
29 人無權解除契約，其解除不生效力；而系爭合約第3條第3項、
30 第4項為關於上訴人給付安裝試車款及驗收款之清償期限約
31 定，並非條件，系爭設備未能完成安裝試車及驗收，非可歸責

01 於被上訴人，且系爭設備自動化試車、驗收已無法完成，清償
02 期限屆至，上訴人不得拒絕給付，因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
03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調查證據之方法，法院原可衡情取捨，
04 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原審已認定系爭設備未完成自動連線
05 安裝，但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而未依上訴人聲請送請鑑定，
06 復敘明本件事證明確，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於判決結果無影
07 響，而不逐一論列，並無違背法令。

08 (三)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指摘
09 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另因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
10 爭議不具原則上重要性，無經言詞辯論必要，附此說明。

1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
12 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6 法官 李 寶 堂

17 法官 林 玉 珮

18 法官 胡 宏 文

19 法官 高 榮 宏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